

证券代码：831550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7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宁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3,090,84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1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

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补充意見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授予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行使权力，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有关政府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章程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公司章程》（草案）经监管部门核准，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将继续适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3,090,8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高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高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3,090,8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姚建华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特别规定》、《必备条款》、《补充意见函》、《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选举姚建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姚建华女士应于以下条件获得全部满足之日起正式就任，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姚建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2、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 3、《公司章程》（草案）取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3,090,8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克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特别规定》、《必备条款》、《补充意见函》、《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选举陈克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克兢先生应于以下条件获得全部满足之日起正式就任，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陈克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2、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 3、《公司章程》（草案）取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3,090,8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易晓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特别规定》、《必备条款》、《补充意见函》、《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选举易晓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易晓刚先生应于以下条件获得全部满足之日起正式就任，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易晓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2、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 3、《公司章程》（草案）取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3,090,8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对《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将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关于修订〈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授予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行使权力，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有关政府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对《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审议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将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继续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3,090,8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对《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将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详见公司

于2018年7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披露的《关于修订〈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授予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行使权力，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有关政府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对《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审议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将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继续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3,090,8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对《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将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披露的《关于修订〈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授予监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行使权力，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有关政府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对《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审议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将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继续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3,090,8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对《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将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关于修订〈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授予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行使权力，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有关政府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对《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审议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将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继续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3,090,8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指引—医药制造公司》、《上市规则》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颁布的其他规定及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对《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草案）将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草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关于修订〈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授予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行使权力，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有关政府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对《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审议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草案）将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继续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3,090,8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对《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将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关于修订〈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授予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行使权力，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有关政府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对《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审议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将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继续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3,090,8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对《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将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关于修订〈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授予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行使权力，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有关政府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对《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审议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将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继续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3,090,8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对《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草案）将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草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关于修订〈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授予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行使权力，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有关政府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对《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审议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草案）将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继续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3,090,8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对《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将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关于修订〈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授予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行使权力，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有关政府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对《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审议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将于公司本

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继续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3,090,8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对《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将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关于修订〈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授予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行使权力，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有关政府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对《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审议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将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继续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3,090,8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对《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草案）将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草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披露的《关于修订〈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授予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行使权力，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有关政府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对《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审议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草案）将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继续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3,090,8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对《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草案）将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草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关于修订〈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授予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行使权力，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有关政府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对《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审议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草案）将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继续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3,090,8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将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草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草案）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授予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行使权力，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有关政府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对《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审议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草案）将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3,090,8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恒信（沈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律师姓名：金铃、邵凤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辽宁恒信（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公告编号：2018-077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3 日